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9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743,345,534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8.782690%。

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戴姆勒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擬向北京奔馳出售北京分公司的待轉讓資產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該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的765,818,182股附帶投票權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8%)並不被計算在內。除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宏良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1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向北京奔馳出售資產之關連交易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奔馳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b) 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或簽訂或執行相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並為使資產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以及就資產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而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5,969,432,352 (99.864576%)	0 (0.000000%)	8,095,000 (0.135424%)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及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